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8705 號
函核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9467 號
函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11475 號函
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6 條，自 112 年 3 月 7 日生效

考試院 112 年 6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81058 號函
核備，自 112 年 3 月 7 日生效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5724 號
函核定修正第 7 條，自 112 年 7 月 12 日生效

第 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本大學)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附設醫院(以下稱本院)。

第 二 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提供各類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
-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 五、提供社區健康服務。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一)級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第 四 條 本院設部、室及中心，其下得分科、組，詳如附表「本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並得視需要分設院區。

第 五 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診療之需要，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准增設、變更或合併部、室、中心或科、組。

前項部、室、中心或科、組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第 六 條 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醫療（事）單位科主任及組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行政部門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得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第 七 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

(二)義肢裝具技術師、義肢裝具技術員。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技正、秘書、總醫學工程師、專員、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組員、技士、社會工作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項所列各類人員由本院遴選進用；其由本大學教師兼任者，應報請校長核定。

非專任教職之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各學院臨床教師。

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醫事人員代表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本大學教務分處、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

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附設醫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

編號	醫療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1	家庭醫學部	家庭醫學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分下列各科： (一) 家庭醫學科。 (二) 職業醫學科。 (三) 安寧緩和醫學科。 (四) 健康管理科。 (五) 高齡醫學科。
2	內科部	內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胃腸肝膽科。 (二) 心臟內科。 (三) 胸腔內科。 (四) 腎臟科。 (五) 新陳代謝科。 (六) 血液腫瘤科。 (七) 過敏免疫風濕科。 (八) 感染科。 (九) 毒物科。 (十) 神經內科。
3	外科部	外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 (二) 大腸直腸外科。 (三) 心臟外科。

		(四) 胸腔外科。 (五) 神經外科。 (六) 泌尿外科。 (七) 小兒外科。 (八) 整形外科。 (九) 移植外科。
4	兒童醫學部	兒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兒科。 (二) 兒童胸腔及加護醫學科。 (三) 新生兒科。 (四) 兒童心臟科。 (五) 兒童腸胃科。 (六) 兒童腎臟科。
5	婦產醫學部	婦產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婦科。 (二) 一般產科。 (三) 生殖內分泌科。 (四) 遺傳診斷科。
6	緊急醫療部	急診、創傷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急診醫學科。 (二) 創傷醫學科。
7	重症醫學部	內、外科重症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重症加護內科。 (二) 重症加護外科。 (三) 呼吸治療科。
8	骨科部	骨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運動醫學科。 (二) 脊椎外科。 (三) 關節重建科。

		(四) 骨折創傷科。 (五) 手外科。
9	耳鼻喉部	耳、鼻、喉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耳科。 (二) 鼻科。 (三) 口腔咽喉科。
10	眼科部	眼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眼科。 (二) 視網膜科。 (三) 青光眼科。
11	皮膚部	皮膚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皮膚科。 (二) 皮膚過敏及免疫科。
12	精神醫學部	精神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組： (一) 一般精神科。 (二) 兒童精神科。 (三) 社區精神科。 (四) 臨床心理組。
13	復健醫學部	疾病或傷害引起之生理障礙，其復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組： (一) 一般復健科。 (二) 神經復健科。 (三) 復健治療組。
14	麻醉部	各器官系統手術所需之各種麻醉、輔助呼吸器之使用、特殊止痛方法，及需採用麻醉技術之各種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麻醉科。 (二) 婦幼麻醉科。 (三) 疼痛治療科。
15	影像醫學部	各器官系統之一般放射線檢查、特殊檢查、影像診

		療；核子診療、放射製藥、保健物理、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放射診斷科。 (二) 核子醫學科。 (三) 神經放射診斷科。
16	檢驗醫學部	臨床檢驗、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檢驗醫學科。 (二) 輸血醫學科。 (三) 病毒與分子檢驗科。 (四) 微生物科。
17	病理部	病理解剖、組織切片、細胞學與臨床病理之診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病理科。 (二) 細胞病理科。
18	口腔醫學部	口腔與顎面區域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口腔顎面外科。 (二) 牙髓病科。 (三) 兒童牙科。 (四) 齒顎矯正科。 (五) 牙周病科。 (六) 特殊需求牙科。 (七) 鑲復牙科。 (八) 全人治療牙科。
19	整合醫學部	發展中國傳統醫學、整合現代醫學與各國輔助替代醫學之各種診療、教學、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中醫科。
20	腫瘤醫學中心	各種癌症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化學治療科。 (二) 放射腫瘤科。
21	心血管醫學中心	心臟血管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22	神經醫學中心	神經科各種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

		項。分下列各科： (一) 腦血管科。 (二) 癲癇科。 (三) 一般神經科。 (四) 週邊神經科。 (五) 動作障礙科。 (六) 認知科。
23	國際醫療中心	國際醫療之整合性服務、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24	轉譯醫學中心	致力於多種生理及病理過程的機制性研究，協助臨床應用之轉化、教學等事項。
25	社區醫學中心	長期照護推廣、社區保健服務及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之執行、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長照推廣組。 (二) 社區保健組。 (三) 專案計畫組。
	醫事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26	藥劑部	藥品管理、製造、調劑、化驗；臨床藥學服務、教學與研究以確保藥物治療之安全及適當性。分下列各組： (一) 調劑組。 (二) 臨床藥學組。 (三) 藥品管理組。 (四) 製劑組。
27	護理部	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教學、研究等事項。
28	營養部	膳食供應管理、臨床營養諮詢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臨床組。 (二) 教學研究組。 (三) 團膳組。
29	醫務企管部	醫院發展及經營管理、醫院評鑑、年度工作規劃、與推動醫務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提升醫療品質、推動病人安全、異常事件追蹤管理及規劃品管教育、品管競賽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企劃組。 (二) 醫務績效組。 (三) 醫療品管組。
30	教學研究部	醫學相關實習生、實習醫師、代訓醫師、住院醫師及各相關醫事人員之醫學訓練及臨床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教材之製作及管理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臨床研究組。 (二) 實驗研究組。 (三) 教育訓練組。 (四) 教材組。
	行政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31	秘書室	推動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管考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公共事務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績效組。 (二) 行政組。 (三) 公共事務組。
32	總務室	各項物品設備之採購、財產、出納、事務、文書、空間場地管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採購組。 (二) 事務組。 (三) 出納組。 (四) 財產組。 (五) 文書組。 (六) 補給組。
33	醫務行政室	掛號、收費、醫療諮詢服務、轉診、門診行政協調；住院手續、帳務結算、健保作業、健保政策評估及統計分析、病歷各項管理及疾病分類統計及資料利用等醫務管理有關事項。 分下列各組： (一) 醫療行政組。 (二) 門診作業組。 (三) 住院作業組。

		(四) 病歷組。
34	社會服務室	志願服務管理暨推展、各項公益或社會服務活動推展、福利諮詢；提供病患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病人個案、家庭之輔導；醫病關係之促進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社會工作組。 (二) 社會資源組。 (三) 醫病關係組。
35	公共事務室	新聞發佈、話務客服管理、處理顧客意見、來院參訪之接待及對外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6	工務室	施工設計、公用設備之修繕保養及管理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工程組。 (二) 設備組。 (三) 保養組。 (四) 新民設施保養組。
37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推廣；網路系統之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醫療軟體組。 (二) 網路硬體組。 (三) 行政軟體組。 (四) 應用發展組。
38	醫學工程室	醫療儀器器材採購技術評估、維修保養等有關事項。
39	圖書室	館藏資料之發展與服務及各項醫學資訊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等有關事項。 (定位為本校圖書館宜蘭分館)
40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緊急應變組。 (二) 安全衛生組。